



## 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2 月 17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

###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區營業處黃姓課長等 5 人涉嫌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案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為緩起訴處分

緣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區營業處「101 年配電線路人手孔維護工作」標案（下稱 101 年標案）由鴻順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鴻順公司）得標，並採分批交辦，分批驗收付款。陳○○負責上開標案之招標、驗收、結算等業務，其明知 101 年標案有 413 處人手孔雖已完成施作，但超出契約總價，致無法辦理驗收程序，工程款亦無法辦理結算。適臺南區營業處「102 年配電線路人手孔維護工作」標案（下稱 102 年標案）亦由鴻順公司標得，該公司員工楊○○遂與陳○○、黃姓課長等人合意將 101 年標案尚未驗收結算之 413 處人手孔數量列入 102 年標案之「工作明細表」，以利鴻順公司請領款項。楊○○明知上情，竟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，指示該公司不知情之員工不實登載「施工日誌」，並將 413 處人手孔作業不實填入 102 年標案之「工作明細表」，並蓋印公司圓戳章，連同施工前、中、後照片，交由監造人員王○○審核而行使之。王○○於審核時，竟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，仍在上開內容不實之「工作明細表」檢驗員欄位核章，以示正確。

黃姓課長、陳○○、王○○明知上開「工作明細表」內容不實，竟共同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，在黃姓課長授意下，由陳○○依該「工作明細表」製作內容不實之工程款核算單，並交由王○

○核章後逐級陳核。陳○○於驗收合格後，旋製作單據粘存單，並檢附上開不實之核算單，交由不知情之主管人員及會計人員核章後撥款而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臺南區營業處對工程款核撥之正確性。

李○○、林○○均為 102 年標案之監造人員，渠等明知鴻順公司未交付上開內容不實之「施工日誌」，供其核對施工項目及數量，竟分別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，於其職務上製作之「監造報表」之「工程進行情況」欄位，不實勾選「同承攬商施工日誌」，經核章後逐級陳核，使不知情之主管人員誤信上開「施工日誌」所載之施工項目及數量與實際施作情形相符，足生損害於臺南區營業處對廠商施工控管之正確性。

全案經本署調查後，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臺南地檢署)偵辦，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，以黃○○、陳○○、王○○、李○○、林○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；楊○○所為係犯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，因上述被告等人於 5 年內均無科紀錄，且犯後態度良好，並深表悔悟，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，並分別命向國庫支付新臺幣 3 萬元至 10 萬元不等。